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时间与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用于办理该授信项下相关信贷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实际经营来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